

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函件

语合〔2025〕12号

关于做好2025年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 相关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属高等院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2024世界中文大会贺信重要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总体要求，扎实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进一步加强本土中文教师和高级中文人才的培养培训，构建更加坚实的中文人才培养支撑体系，2025年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继续设立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现将2025年奖学金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来华留学提质增效总要求，切实保证教育质量，根据《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规定，以人为本，积极做好学生申请、审核、入学报到以及学历生评审等工作，保证来华留学生的教育质量，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新生招生

请各相关院校按照《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申请办法（2025年）》（附件1）工作要求，本着择优录取、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高效完成奖学金申请的审核和预录取工作。

中心委托专家组进行集中评审，按照聚焦本土师资培养、质量优先、综合平衡的原则，根据HSK、HSKK考分和级别，兼顾国别等因素择优资助，额满为止，并按实际报到人数核拨经费。

三、学历生评审

请相关院校参照《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2025年）》（附件2），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实施评审淘汰制度，切实发挥评审的激励作用，并于6月底前将评审相关材料报送中心。

中心根据院校提交的评审材料，委托专家组进行集中评审，约7月底前公布评审结果，印发获奖学金名单，并按实际报到人数核拨经费。

四、毕业生工作

请各相关院校加强毕业生跟踪服务工作，依托奖学金管理系统，于5月底前完善毕业生信息，建立长效联络机制，积极营造关爱校友良好氛围，激发校友友华爱校内生动力，携手同心，共同推动国际中文教育事业蓬勃发展。

五、责任落实

1.各校把项目任务扛稳、抓牢、做实，提质增效，把促

进高质量发展贯穿工作始终。

2.各校按照《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和学校有关管理细则，规范奖学金生从招生、入校到毕业的全过程管理。

3.各校及时在奖学金管理系统完成学生注册报到，并报送学生注册表和报销票据等材料。未及时提交相关材料的院校，将影响尾款拨付和下一年度奖学金招生工作。

六、联系方式

电话：关蕾 010-58595999 张勇 010-58595727

邮箱：scholarships@chinese.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29 号（100088）

感谢对奖学金工作的大力支持！

- 附件：1.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申办办法（2025 年）
2.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2025 年）



（此件不予公开）

抄送：有关省属院校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申请办法（2025 年）

为满足国际社会对日益增长的中文教育类人才的需求，促进世界各国中文教育的发展，助力国际中文教育人才的成长，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立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聚焦培养合格的海外中文教师。孔子学院、独立设置的孔子课堂，部分中文考试考点，外国相关教育机构、高校中文师范专业/中文院系、国外有关中文教学行业组织、中国驻外使（领）馆等（以下简称推荐机构）可推荐优秀学生和在职中文教师到中国大学（以下简称接收院校）学习和进修国际中文教育及相关专业。

一、资助对象

1. 非中国籍人士；
2. 对华友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 身心健康，品学兼优；
4. 有志于从事中文教育、教学及相关工作；
5. 年龄为 16-35 周岁（统一以 2025 年 9 月 1 日计）。在职中文教师放宽至 45 周岁，本科奖学金申请者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

二、奖学金类别及申请条件

1.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博士研究生

2025 年 9 月入学，资助期限为 4 年。

具有硕士学历，硕士专业为对外汉语、语言学、国际中文教育或者教育相关专业。中文水平考试成绩达到 HSK（六级）200 分、HSKK（高级）60 分。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

工作协议或相关证明者优先。

2.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

2025年9月入学，资助期限为2年。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中文水平考试成绩达到 HSK(五级) 210分、HSKK(中级) 60分。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或相关证明者优先。

3.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本科生

2025年9月入学，资助期限为4年。

具有高中学历。中文水平考试成绩达到 HSK(四级) 210分、HSKK(中级) 60分。

4. 一学年研修生

2025年9月入学，资助期限为11个月。

国际中文教育方向，中文水平考试成绩达到 HSK(三级) 270分，具有 HSKK 成绩；汉语言文学、中国历史、中国哲学等方向，中文水平考试成绩达到 HSK(四级) 180分、HSKK(中级) 60分；汉语研修方向，中文水平考试成绩达到 HSK(三级) 210分，提供 HSKK 成绩者优先。

5. 一学期研修生

2025年9月、2026年3月入学，资助期限为5个月。

国际中文教育、汉语言文学、中国历史、中国哲学等方向，中文水平考试成绩达到 HSK(三级) 180分，具有 HSKK 成绩；中医、太极文化方向，具有 HSK 成绩，同时提供 HSKK 成绩者优先。

6. 四周研修生

2025年7月或12月入学，资助期限为4周。

汉语研修、中医、太极文化、汉语言+中国家庭体验等方

向，具有 HSK 成绩。可由推荐机构组团进行报名，并事先联系接收院校确定在华学习计划，提前报中心审批，每团 10-15 人。

7. 中心与有关国家教育部门、大学、接收院校合作提供一定数额奖学金，具体招生办法、简章、名额等信息请登录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报名网站查询。

8. 奖学金线上项目

(1) 一学年汉语研修线上项目：每年 9 月或 3 月入学。一般中文水平考试成绩需达到 HSK（三级）180 分，提供 HSKK 成绩者优先。

(2) 一学期汉语研修线上项目：每年 9 月或 3 月入学。一般需具有中文水平考试（HSK）成绩（对级别和成绩不作具体要求）。

三、办理流程

2025 年 2 月 20 日起，申请者可登录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网站(<http://www.chinese.cn>)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板块，查询推荐机构与接收院校；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关注申请进程、审核意见与奖学金评审结果；奖学金获得者与接收院校确认办理来华留学手续；按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入学报到。

截止日期（以北京时间为准）：

1. 7 月入学：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 4 月 15 日，推荐机构、接收院校审核截止日期为 4 月 25 日；

2. 9 月入学：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 5 月 15 日，推荐机构、接收院校审核截止日期为 5 月 25 日；

3. 12 月入学：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 9 月 15 日，推荐机

构、接收院校审核截止日期为 9 月 25 日；

4. **2026 年 3 月入学**: 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 10 月 31 日, 推荐机构、接收院校审核截止日期为 11 月 10 日。

中心委托专家组集中评审: 根据 HSK、HSKK 考分和级别, 兼顾国别等因素择优资助, 于入学前约 3 个月完成奖学金评审工作, 发布评审结果。

四、关于在职中文教师和汉语桥获奖者

1. 在职中文教师

在职中文教师申请各类奖学金, 可提供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汉语桥获奖者

在各类汉语桥比赛中获得“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证书”者, 登录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网站, 凭奖学金证书向目标接收院校提交申请材料。

如有问题, 请咨询 chinesebridge@chinese.cn。

五、推荐机构和接收院校

推荐机构和接收院校依据本办法履行属地责任, 提供咨询、推荐、招生等服务。

六、其他

1. 一学期研修项目和一学年研修项目原则上不录取 3 年内享受过同类奖学金的申请者。

2. 相关专业培养方案与教学课程, 可咨询目标接收院校。

3. 申请者须了解目标接收院校的具体招生条件及报名截止时间, 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4. 学历生须参加年度评审, 详见《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

5. 相关入学等事宜，请及时联系接收院校。
6. 入学体检不合格、中途退学及未经许可不按时报到、休学等情况，取消奖学金资格。

七、中心联系方式

奖学金处

电子信箱：scholarships@chinese.cn

电话：+86-10-58595743

+86-10-58595999（亚洲、非洲）

+86-10-58595973（美洲、大洋洲）

+86-10-58595727（欧洲）

八、附件

1. 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
2. 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2025年1月

附件 1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

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学费、住宿费、生活费（四周研修生除外）和综合医疗保险费。

1. 学费由接收院校统筹用于奖学金生的培养与管理，开展文化活动，组织参加汉语考试等。奖学金线上项目仅资助学费。

2. 住宿费由接收院校统筹使用，为学生提供免费宿舍，一般为双人间；经奖学金生申请、接收院校批准，选择校外住宿者，由学校按月或季度发放住宿费，博士生标准为 1000 元人民币/月，其他类奖学金生为 700 元人民币/月。

3. 生活费由接收院校按月发放。本科生、一学年和一学期研修生标准为 2500 元人民币/月；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生为 3000 元人民币/月；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博士生为 3500 元人民币/月。

奖学金生按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入学报到，否则取消奖学金资格。当月 15 日（含 15 日）前到校注册者，当月发放全额生活费；15 日以后注册者，当月发放半月生活费。

奖学金生在学期间（不含寒暑假）因个人原因离开中国时间超过 15 天者，停发离华期间生活费。

奖学金生因个人原因休学、退学或受接收院校纪律处分者，停发自休学、退学或接到处分通知之日起的生活费。

毕（结）业生的生活费发放至学校确定的毕（结）业日期后的半个月。

4. 综合医疗保险费参照中国教育部来华留学有关规定执行，由接收院校统一购买。四周研修生标准为 100 元人民币/人，一学期研修生为 400 元人民币/人，一学年以上标准为 800 元人民币/年/人。

附件 2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

一、与所有申请者有关的证明材料

1. 护照照片页扫描件。
2. HSK、HSKK 成绩报告（有效期两年）扫描件。
3. 推荐机构负责人的推荐信。

二、与学历生有关的证明材料

4. 提供最高学历证明（毕业预期证明）和在校学习成绩单。

5.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博士须提供两封相关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提供中文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或相关证明者优先。

6.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须提供两名副教授以上职称导师的推荐信。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者优先资助。

三、在职中文教师须附上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

四、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者，须提交在华监护人署名的委托证明文件。

五、申请者还须提供接收院校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

(2025年)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的使用效益和激励作用，做好 2025 年度奖学金学历生评审工作（以下简称年度评审），根据《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年度评审是指对奖学金学历生进行每年一次的评审工作，参加年度评审的奖学金生包括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博士生、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生、国际中文教育专业本科生，汉语+职业技术教育本科生、汉语+职业技术教育硕士生五类。留学期间，博士生和本科生参加3次评审，硕士生参加1次评审，符合条件者方可继续享受下一学年奖学金，评审结果分为全额奖学金、部分奖学金、停发奖学金。

第三条 接收院校负责依据本办法组织实施年度评审工作。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负责本地区奖学金生年度评审的协调工作。

第四条 接收院校应全面考核奖学金生的学习成绩、中文能力和综合表现，并在考核评比的基础上提出评审建议：提供全额奖学金、部分奖学金或停发奖学金。

一、学习成绩

1.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

考查范围包括本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和第二学期课程期中考试成绩。继续享受全额奖学金资格者，

各科平均成绩原则上不低于“优秀”水平（85分）；享受部分奖学金资格者，各科平均成绩原则上不低于“良好”水平（80分），其中成绩低于“良好”水平的科目不超过2门且不得有不及格科目。

2. 汉语+职业技术教育专业

考查范围包括本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和第二季度课程期中考试成绩。继续享受全额奖学金资格者，各科平均成绩原则上不低于75分，不得有低于70分课程；享受部分奖学金资格者，各科平均成绩原则上不低于70分，其中成绩低于70分水平的科目不超过2门且不得有不及格科目。

二、中文能力

1.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

硕士奖学金生：原则上不低于HSK（六级）180分，HSKK（中级）70分。

本科奖学金生历次要求分别为：原则上第一次不低于HSK（五级）180分、第二次不低于HSK（五级）240分、第三次不低于HSK（六级）180分；每年须参加HSKK（中级）考试，成绩报告作为参考。

博士奖学金生因入学成绩已达HSK（六级）200分，评审不做硬性要求。

2. 汉语+职业技术教育专业

硕士奖学金生：原则上不低于HSK（五级）240分，HSKK（中级）70分。

本科奖学金生历次要求分别为：原则上第一次不低于

HSK（四级）240分、第二次不低于HSK（五级）210分、第三次不低于HSK（五级）240分；每年须参加HSKK（中级）考试，成绩报告作为参考。

三、综合表现

考查范围包括学习成绩总排名、研究开展情况（博士奖学金生）、学习态度、行为表现和考勤情况等。学校依据学生综合表现给予的评审建议是评定学生是否继续享受奖学金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发其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

1. 触犯法律法规及校规并受到处分的；
2. 各科平均成绩未达到良好水平的；
3. 申请转学或休学的；
4. 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5. 无故不参加HSK和HSKK考试；
6. 停发奖学金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在学习期限内，被停发奖学金和获得部分奖学金的学历生如达到优秀或良好水平，可在下次年度评审中获得全额或部分奖学金资格。

第七条 凭“汉语桥”获奖证书申请入学的学历生参加年度评审时，由接收院校结合本校教学计划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八条 评审程序

1. 接收院校将评审相关内容以适当方式周知当年需参加评审的学历奖学金生，为学生及时参加HSK和HSKK考

试创造条件。

2. 接收院校登录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网站（<http://www.chinese.cn>）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项目管理平台，下载《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年度评审表》，分发给学生填写有关内容。

3. 接收院校须对奖学金生考核内容进行公开，并于6月底前将评审工作总结连同《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年度评审中文水平考试成绩登记表》（附件1）、《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评审信息汇总表》（附件2）、《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生年度评审表》（附件3），以纸质文件形式报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奖学金处（电子版发至 zhangyong@chinese.cn），同时抄报当地教育厅（教委）。

4.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根据接收院校提交的材料，委托专家组审核确定评审意见，并于7月底前将评审结果通知有关接收院校及所在地教育厅（教委）。《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评审授予名单》由接收院校公布，接收院校应将停发奖学金生的情况通报奖学金生推荐机构。

- 附件：1.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年度评审中文水平考试成绩登记表
2.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年度评审信息汇总表
3.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年度评审表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2025年1月

附件1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20**年度评审中文水平考试成绩登记表（大学）

填表时间：年 月 日 (加盖接收院校公章)

序号	CIS编号	姓	名	奖学金类别	HSK		HSKK		备注
					准考证号	成绩	准考证号	成绩	
示例	CISATHAG1500935	KLAYSAN	TANYARAT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	H61603899810100025	230	H81601899810100012	86	
18									

评审工作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校长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年度评审信息汇总表 (接收院校名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加盖接收院校公章)

序号	CIS 编号	姓	名	护照号	奖学金类别	专业	学习起止时间	评审建议及主要理由
1							自 年 月至 年 月	
2								
3								
4								
5								
6								
7								
8								
9								
10								
评审 情况	本校应参加年度评审的学生___人，实际参加评审___人。 其中: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生___人，一学年+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生___人， 本科生___人，硕士生___人，博士生___人。 经评审，建议继续提供全额奖学金___人，提供部分奖学金（停发生活费）___人，停发奖学金___人（停发者评审表原件附后）。						评审工作负责人签字	主管校长审核签字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邮: 留学生网站(网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请按时将签字后的表格原件寄达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考试与奖学金处，同时抄报属地教育厅（教委）。

